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叶财招标-2024-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招标人为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7

2、项目名称：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一标段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400000
400000 是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内容：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网及土方等工程，污水处理设备等。

5.2、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含保修阶段）及设备安装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计划工期：从开工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ggzy.pds.gov.cn/](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 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 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 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单位：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80853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37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叶县任店镇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方式：15738157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29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513696885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叶县任店镇

联系人：甘先生

电话：15738157599

电子邮件：henanyicai@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375-7029036

电子邮件：henanyica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